

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文件

总站人字〔2018〕494号

关于举办2018年环境监测新类型仪器设备 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培训班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加强环境监测仪器新发布实施标准的宣贯，规范新型环境监测仪器设备的性能质量和技术要求，根据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培训工作安排，定于2018年11月27日-11月30日举办2018年环境监测新类型仪器设备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培训班，由中国环境监测总站主办，西尔环境教育承办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时间

2018年11月27日-11月30日（11月27日报到）。

二、培训地点

长沙环境保护职业技术学院培训基地（国家法官学院湖南分院，地址：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东二环二段320号）。

三、培训内容

固定污染源烟气（SO₂、NO_x、颗粒物）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新标准（HJ 76-2017）；垃圾焚烧烟气（HCl、CO）CEMS 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；固定源烟气 VOC 排放连续监测系统和便携 VOC 监测仪器设备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；大气 VOC 在线监测系统、环境空气新型自动监测仪器（有机碳/元素碳、激光雷达、颗粒物等）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；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安装、验收、运行、考核技术规范标准修订相关新要求（HJ 353、HJ 354、HJ 355）。

四、培训对象

各环境监测仪器设备生产商、各环境质量和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维商人员。

五、培训报名

请参训人员登录“全国环境监测培训学员报名系统”（直接在地址栏输入 cnemcpeixun.cnjournals.net，或访问中国环境监测总站主页，在右侧信息栏中点击相应链接按钮）进行网上报名，报满即止。报名时请在“需要解决的问题”空白栏中填写准确的邮寄通信地址。

六、培训考核

培训结束后，参训人员参加总站统一组织的考试，试卷由总站组织批阅，对考试合格（考试成绩 60 分）人员在总站官方网站上公示，由总站颁发合格证书。

七、证书制作和颁发

人员培训合格证书由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统一制作、盖章后寄发各学员。

八、其他事项

(一) 本期培训班学员自愿参加，遵守培训考试规定。

(二) 各学员报到时请携带 2 张一寸照片（背面写上姓名/单位）。

(三) 培训费每人为 2400 元（含教材费和考试费）。

(四) 培训期间各学员食宿费用自理（每人每天不超过 350 元），往返交通费用自理。

九、联系方式

中国环境监测总站

孙金花 电话：(010) 84943274

吴以睿 电话：(010) 84943012

长沙环境保护职业技术学院培训基地

袁河清 电话：13574199050

王霞俊 电话：15974210052

